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2 年第 20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5 月 11 日

环境执法以案促改 司法建议落地有声

近日，仁和区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，结合已审理判决的我市某化工企业及被告人钱某、刘某、王某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，归纳总结案件特点，向我局发出了持续开展环保岗位培训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、加强行刑衔接等建议的司法建议书。

我局高度重视司法建议书，结合所载内容对典型案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分析案件特点、发案原因、警示意义，总结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的经验教训，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推进落实，确保司法建议落地有声。一是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，持续开展专项行动、交叉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加强司法联动，强化行刑衔接，严打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，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威慑力；二是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和提升执法效能，深化拓展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等非现场执法手段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监督执

法正面清单”，持续推行“网络巡查、企业自查、执法抽查、重点核查”执法机制，突出执法精准高效；三是探索实施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三方运维，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，建立网络巡查台账，构建非现场数据关联分析、超标排污预警、现场执法的完整闭环，进一步提升自动监控视频和监测数据在监管和执法工作中的运用；四是持续开展专题法律法规培训及普法宣讲活动，完善企业和在线运维单位环保管理制度。制度化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工作，实现“查处一案、教育一片、警示一方”的效果。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，实施环境信用联合奖惩，增强环境守法意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，不断提升监管科技化精准化水平，积极有序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作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真实、可靠的数据支撑。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
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

送：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